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预计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7) 审议《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21日12:30至13:3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褚保章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12号

电话：021-57568588

传真：021-5756897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